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207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為辦理「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」有關「從事防疫工作」1節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11月11日屏府交觀字第11053557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為體恤全台從事防疫之醫師、醫事與醫療院所行政人員執勤辛勞，與縣內合法旅宿業者合作，提供入住合作店家，即可享折抵房價1,500元優惠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「從事防疫工作」係指如支援或從事疫苗速打站、PCR篩檢站、直接照顧COVID-19病人、病患檢體檢驗等相關工作，惟因醫療工作繁雜，若為整型外科診所人員、驗光師、護理機構等人員被調派支援或從事前速防疫工作，請先向其所屬機關開立切結書或證明書再行使用本補助方案，避免日後認定糾紛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

大台南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11月24日		第 1126 號	簽章	理事長 王俊凱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11月24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	3. 健康主	4. 環保主	5. 口衛主	6. 雜務主	7. 總務主	8. 資訊主	9. 編譯主	10. 公關主	11. 法令主	12. 會計主
	☐ 轉 ☐ 查 ☐ 知												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